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79號

原告 薛俞秀珠

被告 嚴志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8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嚴志民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因被告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本院並據此為不受理判決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楊子儀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